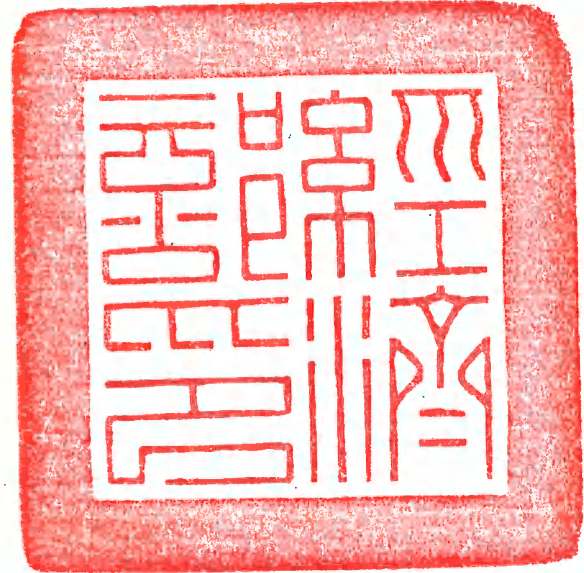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920216030 號
附件：曾文水庫蓄水範圍圖



主旨：修正公告曾文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
依據：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曾文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管理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庫署），其轄區屬嘉義縣及臺南市，蓄水範圍為南區、西區及東區，面積 1,990.63 公頃，如附圖。
- 二、本水庫蓄水範圍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面積 112.2 公頃（不含通行道路），如附圖。
- 三、本水庫蓄水範圍內開放下列使用行為：
 - (一) 施設建築物：
 - 1、申請期間：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許可使用範圍：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外經公告開放使用範圍內，依申請目的許可使用範圍。
 - 3、許可方式：由行為人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南水局申請許可。
 - (二) 變更地形地貌：
 - 1、申請期間：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許域使用範圍：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
可外經公告開放使用範圍。

3、許管證文件：由行為人依水庫蓄水範圍其他
第9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

4、限制事項：申請資格限公務機關。

(三)捕撈孳生魚類、水產物：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申請期間：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許域開放使用範圍：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
公告區外經公告開放使用範圍。

3、許管證文件：由行為人依水庫蓄水範圍其他
第13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

(四)行駛船筏、浮具：

1、申請期間：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許域開放使用範圍：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
公告區外經公告開放使用範圍。

3、許管證文件：行駛船筏、浮具，由行為人依
第14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南水局

4、限制事項：(1)申請人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a、動力船最大馬力，以260匹馬力為限，動力管
力為限。但在此限制下，應以實際需要為限。

b、船隻總量管制30艘，管筏總量管制150艘。

c、動力船筏航行時，航行速度不得超過每小時10
浬(18.52公里/小時)。

d、管筏最大標準應以長12公尺，寬4.5公尺為
限，用途為農用、交通、漁撈、工程、緊急及公益。

e、船筏停泊位置以新、舊、埔頂、馬頭山、茄苳
碼頭等為限，如附圖，惟工作碼頭及之申請資格僅限公務機關。



f、至11月夜間營安具長航、動力船筏航行時，應由合格駕駛員駕駛，駕駛員需攜帶執照以供查驗。
g、航行駛船筏、浮具時，嚴禁超載，並須依許可航行路線行駛後再行靠岸。
h、行駛船筏、浮具時，乘客應穿戴合格救生衣物。

(2) 申請人筏僅得從非營利行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無動力船筏浮具從事水上運動，亦須符合下列規定：

- a、水域遊憩活動許可範圍如附圖。
- b、水域遊憩活動時間限非汛期11至12月之8時至17時。
- c、僅得從事獨木舟、風浪板、水上腳踏車及立式划槳活動。
- d、從事水域遊憩之無動力船筏、浮具總量管限制50艘。
- e、從事各項活動時應穿戴合格救生衣物。
- f、涉及其他機關權責時，應遵守相關規範。
- g、檢具救難計畫。
- h、應比照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之額度投保傷害保險。

(五) 水域、水面使用：

- 1、申請期間：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2、許可使用範圍：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及公告範圍。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區外經公告許可使用範圍內，依申請目的許可使用。
- 3、許可方式：由行為人依水庫蓄水範圍及其他使用相辦法第16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向南水局申請許可。
- 4、限制事項：嚴禁任何污染水源之行為。

(六) 垂釣：

- 1、許可垂釣範圍：本水庫經劃定公告開放垂釣範圍內，如附圖。
- 2、限制事項：嚴禁在船筏、浮具上垂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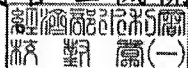


(七)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

- 1、許可使用範圍：本水庫經劃定公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專區範圍內，如附圖。
- 2、許可方式：由行為人提送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南水局申請許可，其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設置容量、使用範圍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並標示相關設施位置。
 - (2)興建計畫。
 - (3)營運計畫。
 - (4)安全措施。
 - (5)水污染防治措施。
- 3、限制事項：嚴禁任何污染水源之行為。
- 4、申請本款使用行為如涉及施設建造物、行駛船筏、浮具或水域、水面使用等行為，須另依本點各款規定申請許可。

四、附記：依水利法第54條之1規定，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事項：

- (一)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
- (二)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 (三)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 (四)採取土石。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渫，不在此限。
- (五)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
- (六)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
- (七)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



部長 王美花